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（中民协〔2023〕2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开始申报，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二、支持奖励和研究时限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根据结题鉴定结果，对立项课题进行表彰奖励，经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，具体额度根据结题鉴定等级确定。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原则上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在我会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用计算机认真填写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（2023 年度）申请书》（附件一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各单位汇总后报送科技产业处，截止日期：**2023 年 04 月 04 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《申请书》一式 3 份，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，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

(二)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二) 1 份并盖章。

(三) 电子版文档: word 版本, 文档名称统一为江西服装学院+申请人+课题名称。

附件一: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(2023 年度) 申请书

附件二: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3 年度规划课题推荐汇总表

